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人社职〔2024〕2号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唐林焕等8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东坡区、彭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党校、市教体局、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审查，同意初定唐林焕等以下8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农艺师（1人）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唐林焕

二、工程师（2人）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评审中心：冯翠霞

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李瑞

三、助教（1人）

中共眉山市委党校：兰婷

四、二级教师（3人）

眉山市第一小学：杨国庆、吴玥、梁雨欣

五、助理工程师（1人）

眉山市展通公交客运有限公司：陈鑫豪

特此通知



